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费安琦、副董事长 Liang TianZheng (梁天征) 因公无法到会，公司过半数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李胜主持会议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94,1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4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4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4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4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,687,488.54元,期初未分配利润33,571,663.12元,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768,748.85元,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,490,402.81元。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4元(含税)。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(公告编号:2015-016),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5,494,17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披露了本议案公告(公告编号:2015-013、2015-014),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4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4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烁、秦颖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